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青少年罪犯的更生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懲教署為青少年罪犯提供的更生計劃。

背景

2. 懲教署致力確保羈管環境安全和人道，並為在囚人士提供適切的更生計劃，以協助他們改過自新，在獲釋後重返社會。

判前評估

3. 就已定罪的青少年罪犯而言，法官／裁判官除立即判刑外，可在判刑前要求懲教署及／或社會福利署呈交背景及評估報告，以作判刑參考。此外，法官／裁判官可將個案轉介至由懲教署及社會福利署組成的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就最適合該罪犯的更生計劃向法庭提供綜合專業意見。

青少年罪犯的判刑選擇

4. 除感化令和社會服務令等無須監禁的刑罰外，青少年罪犯可被判處的刑罰包括監禁，或羈留在由懲教署管理的戒毒所¹、教導所、勞教中心或更生中心。

青少年罪犯的更生計劃

5. 懲教署現時設有 4 項更生計劃，包括戒毒所計劃、為 14 至 20 歲青少年罪犯而設的教導所計劃和更生中心計劃，以及為 14 至 24 歲青少年罪犯而設的勞教中心計劃。相關計劃的概要載

¹ 根據《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無論青少年或成年被定罪人士均可被判入戒毒所。法例並無相關判刑的年齡限制。

於附件。懲教署會採用綜合風險與更生需要的評估程序，為犯罪提供配合其更生需要的更生計劃。

囚禁期間

教育

6. 懲教署為合資格的青少年罪犯提供正規初中和高中教育課程，並由合資格的教師任教。懲教署會協助青少年罪犯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在 2016 年有 19 名考生共報考 90 張試卷，其中 79 張試卷取得 2 級或以上成績，合格的比率佔總卷數的 87.8%，而其中 1 名考生在經濟科考獲 5*級佳績。1 名考生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獲取錄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懲教署相信，教育對幫助青少年罪犯培養正確價值觀和重拾自信至為重要，有助他們改過自新，重返社會。懲教署會繼續加強對青少年罪犯的教育支援，讓他們在學業上裝備好自己，並協助他們取得認證資格。

職業訓練

7. 在 2016-17 年度，懲教署提供合共 20 項職業訓練課程，包括辦公室及商業實務、機械工藝、飲食、初級中式烹飪、理髮及美容護理等範疇。為協助他們日後尋找工作及升學，懲教署會安排他們應考由認證機構舉辦的考試。

所員家長活動

8. 所員家長活動旨在協助青少年罪犯重建和鞏固他們與家長的關係，幫助家長以正面的態度，準備日後處理他們的子女獲釋後可能出現的更生問題，並加強青少年罪犯改過的決心，於獲釋後遠離罪惡。這項計劃的主要活動包括為安排新收納青少年罪犯的家長參觀院所、促進家庭關係的生日慶祝活動及由臨床心理學家主持的專題講座等。

獲釋之後

監管服務

9. 為確保青少年罪犯於獲釋後繼續得到照顧和指導，懲教署為從戒毒所、教導所、勞教中心和更生中心獲釋的青少年罪

犯，以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9AA 條²獲釋的青少年罪犯，提供法定監管。

10. 上述監管服務主要有兩個目的：(i)培養罪犯、其家屬及監管人員合作關係，以協助罪犯更生和重新融入社會；以及(ii)協助罪犯於獲釋後，重過奉公守法和勤奮上進的生活。

11. 懲教署更生事務組人員會為每名青少年罪犯制訂、修訂及推行配合個人需要的更生計劃。他們會為青少年罪犯及其家人就離開院所後的社會適應、家庭關係和就業問題提供協助。監管期間，更生事務組人員會經常前往受監管者的居所或工作地點進行探訪，確保受監管者遵守監管令的要求，協助他們重新投入社會，遠離毒品及罪行。

12. 至於已完成法定監管期的青少年更生人士，懲教署會根據延展關懷計劃，按照他們的需要和意願，把他們轉介至適當的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及勞工處)或非政府機構跟進。2004 年以來，在該計劃下作出的轉介數目超過 2 800 宗。

13. 懲教署於 2015 年開展「正能量地圖」計劃，按區域及非政府機構在社區所提供服務項目劃分，建立社區資源的綜合數據庫。通過轉介受監管人士參與地區非政府機構的各項社區活動，鼓勵青少年罪犯能夠培養健康的興趣，維持正確價值觀以及建立新的社交圈子。

14. 懲教署會繼續因應社會變化和需要，積極檢討及加強更生服務和計劃。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保安局
懲教署
2017年5月

²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9AA 條，凡於 14 至 20 歲期間被定罪，並在年屆 25 歲前獲釋出獄及被判監禁 3 個月或多於 3 個月的青少年罪犯，將於獲釋後接受為期 1 年的法定監管。

懲教署為青少年罪犯提供的更生計劃

計劃	性別	羈留期	年齡	主要特點
戒毒所³ 《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	女性和男性	2 至 12 個月	14 歲及以上	- 對斷癮症狀採取症狀療法 - 參與工作治療及個人與小組輔導 - 特別設計的防止重染毒癖課程 - 獲釋後須接受為期 1 年的法定監管
教導所⁴ 《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	女性和男性	6 至 36 個月	14 至 20 歲	- 半日教育課程及半日職業訓練 - 品格薰陶計劃，包括童軍和外展訓練等 - 獲釋後須接受為期 3 年的法定監管
勞教中心⁵ 《勞教中心條例》(第 239 章)	只限男性	1 至 6 個月	14 至 20 歲	- 計劃強調嚴守紀律、勤奮工作、體能訓練及步操，並配合輔導教育及心理輔導 - 獲釋後須接受為期 1 年的法定監管
		3 至 12 個月	21 至 24 歲	
更生中心⁶ 《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	女性和男性	3 至 9 個月	14 至 20 歲	- 第一階段(2 至 5 個月)：住宿訓練 - 第二階段(1 至 4 個月)：於中途宿舍形式之更生中心居住，日間在懲教院所外上學／上班 - 獲釋後須接受為期 1 年的法定監管

³ 戒毒所包括勵新懲教所、勵敬懲教所、喜靈洲戒毒所及勵顧懲教所。後兩者專為 21 歲及以上成年戒毒人士而設。

⁴ 教導所包括歌連臣角懲教所及勵敬懲教所。

⁵ 勞教中心為沙咀懲教所。

⁶ 更生中心包括勵志更生中心、勵行更生中心、芝蘭更生中心及蕙蘭更生中心。